

柞水县禁止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陕西盛和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盛和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6年5月22日陕西卓鸿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中标了《柞水县禁止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防护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柞水县禁止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防护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柞水县禁止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防护工程
- 2.项目地点：柞水县营盘镇

二、工程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要包含新建钢丝围栏1301m, 架空电缆1600m, 弱电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30天(日历天), 工期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引起设计变更、人为不可抗拒等因素影响所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后，可以进行调整，工期时间顺延。非上述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

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对外承包。本合同工程造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凡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施工难易程度、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有无变化，合同综合包干价格均不做调整。

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图纸变更时，以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或本工程监理、项目承建、施工和设计单位共同审定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依照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进入工程结算，追加核减工程总造价。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总价款为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1777300.00元)，包括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原材料倒运费、临时工程费、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占用土地补偿、地面附着物补偿、环境协调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技术说明文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电、水、路及原材料堆放临时场地等施工基本要素，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工程施工期间工程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会商事宜。

1.3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向乙方下达 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就本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随时向乙方发 出指令。对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 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 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负责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认证、计价结算，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5甲方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 量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有 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 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对乙方施工存在的安全隐 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本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施工图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组织技术人员研究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驻项目工地，组建项目部，并向甲方报送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于2026年5月29日前组织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报告。

2.2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严格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对所承包工 程质量、安全、环保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3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严格遵循工程施工技术 规范，接受甲方驻地代表及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 监督和日常管理；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

及时整理、编制施工资料，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工程施工文本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文本资料及电子版各一式四套。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2.4承担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等原因给本工程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2.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等因素，并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故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施工期间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2. 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本工程监理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把原材料采购、入场关，按规定做好原材料的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3. 工程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环节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材料检验、试验等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等事宜。

4. 工程竣工在乙方自验的基础上，经甲方组织初验收后，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终验合格方视为正式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整改补救，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并处以合同价款5%的罚款。

八、工程量确认

1. 甲方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基础，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核准，对乙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以甲方代表、监理人员及施工技术人员现场签证认可资料为依据，办理计量核定手续。

2. 乙方完成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业主单位现场确定工程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核定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凡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出图纸设计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九、款项支付

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将工程款划(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按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项目专项资金到账后3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初步验收，达到工程质量合格后，拨付工程合同总价款80%，待项目审计决算后（以审计结果为标准）拨付项目尾款。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采用必要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必须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对高位作业人员缴纳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包括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连带责任)。

十一、设计变更

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原则上不予变更。但施工中若因地质地形条件等因素必须对原工程设计局部内容进行变更时，由乙方按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由承担本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驻地代表共同现场确认、核定方案。并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初步审查，请验资料齐全，文本编制符合规范，甲方在1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提出初验意见。乙方对初验提出问题整改后，甲方提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终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乙方相应工程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不按要求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并处以合同价款5%的罚款。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现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工程总造价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本工程造价10%违约金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2.3乙方人为拖欠雇员工资，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争议期间，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

十五、本合同约定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十六、本合同工程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2份，正本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甲方1份、乙方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XT49W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建材家居钻石店1幢3单元3123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050192570000001766